

郑州商城即仲丁都傲说

方酉生

根据文献记载,商王朝从汤开国到纣灭亡,一共有六个都城,即汤都亳,仲丁迁傲,河亶甲迁相,祖乙迁耿(或邢、庇),南庚迁奄和盘庚迁殷。解放以前,能确定下来的只有盘庚迁殷的安阳殷墟一处。1955年郑州商城的发现和以后的发掘,以其巨大规模的城垣和城内外发现和出土众多的精彩丰富的遗迹、遗物而著称于世^①。对于这样一座十分重要的商代城址的性质,自然一向为国内外众多的学者所关注。学者们纷纷发表意见,从各个方面,各种不同角度来进行探讨。到目前为止,大家都一致认为,郑州商城应该是商代的一座王都,而不是一座普通的村落。但属于商代的那一座王都?争论热烈,意见不一,主要有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郑州商城是仲丁的傲都^②,另一种意见认为郑州商城是商汤的亳都^③。我同意前面的一种意见,即郑州商城是仲丁的傲都。现以文献记载为依据,结合考古实物资料来加以论述。

一、从文献记载来看,郑州商城为仲丁傲都

《古本竹书纪年》:“仲丁即位,元年,自亳迁于傲。”《史记·殷本纪》:“中宗崩,子帝中丁立,帝中丁迁于傲。”正义引《括地志》云:“荥阳故城。在郑州荥泽县西南十七里,殷时傲地也。”按《括地志》的记载,“傲”的地点,应该在今古荥镇的西南约17里一带。但解放以后,考古工作者曾长期在古荥镇西南一带的广阔范围内进行大量的周密调查,并没有发现商代的城址,甚至连较大规模的商代文化遗址也没有发现。而考古工作者于1955年在现在郑州市内发现一座周长近7公里的商代城址,即郑州商城。考唐时的荥阳故城,距现在郑州市区的北偏西50余华里处。因此,郑州商城在商代也应该在傲地范围之内。北魏郦道元《水经注》济水条:“济水又东迳敖山北……其山上有城,即帝仲丁之所迁也。”晋皇甫谧《帝王世纪》:“仲丁徙器,或曰傲,今河南之敖仓是也。”说明傲都得名,是由于郑州境内有敖山之故。清乾隆《荥泽县志》卷二:“敖山在县西南即器地,仲丁迁都于此。”《诗经·车攻篇》:“东有甫草,驾言行狩。之子于苗,选徒器器。建旒设旆,博兽于敖。……”甫草即甫田之草,在今郑州东郊的甫田一带,把甫草和敖并列诗内,证明敖距圃田很近。傲应该就在郑州地区。综上文献记载所述,郑州商城这座王都应该是仲丁所迁的傲都是清楚的。但《左传春秋经》襄公十一年有:“秋,七月,己未,同盟于亳城北。”杜预注:“亳城,郑地。”又《左传》襄公十一年有:“秋,七月,同盟于亳。”《续汉书·郡国志》“河南尹”条:“荥(荥)阳有薄亭、有敖亭。”以及在利用郑州商城旧址修筑起来的战国城垣内北部和东北部战国遗址里,出土有战国的陶豆把上印有“亳”字陶文,于是有人认为郑州商城是汤都之亳。我们认为这种意见值得商榷。

首先，我们认为“亳”不是商汤都亳的专称。凡商代国王所迁之都或大城池皆可以统称亳。如南亳、北亳、西亳、殷亳、郟薄(亳)等。因此，仲丁所迁之囂都也可以通称为亳。又《左传春秋经》所记载的“亳”字，在《公羊》、《谷梁》两传上都写作“京”字，何况《左传》又比《公》、《谷》晚出。因此，早就有人指出此“亳”字可能是“京”字之误。至于出土在郑州商城内北部和东北部战国陶豆把上印的“亳”字陶文，问题更多。因为学者们对此陶文是否为“亳”字尚有争议，有人认为此陶文可以释为“京”字或“亭”字^④。即使承认它是“亳”字，也只能说明此处很可能就是殷人后代祭祀祖先的“亳社”所在。因为这些陶豆皆出土于利用郑州商城旧址修筑起来的战国城垣内北部和东北部，这里分布着一大片的战国遗址，除发现有大量面积的战国夯土建筑基址和烧陶窑等遗迹之外，还出土有大量的战国板瓦、筒瓦和陶豆、陶碗、陶壶、陶罐等遗物。所以，这大面积的战国夯土建筑基址的发现和大量板瓦、筒瓦等建筑遗物的出土，似乎已经告诉我们，殷人后代在东周管城内祭祀祖先的“亳社”遗址就在这里！在当时，一般平民和奴隶是不可能夯筑大面积的基址和使用大量的板瓦和筒瓦等高级建筑材料来建造住房。同时，郑州在东周时叫管城，因此，出土“亳”字陶文的这一大面积的战国夯土建筑基址，也不可能是当时管城内的王室宫殿之基址。《逸周书·作雒解》记载：“武王克殷，乃立王子禄父，俾守商祀。”晋孔晁注：“封以郑，祭成汤。”周武王灭殷以后，把殷纣王的儿子禄父从安阳殷都迁移到郑州来祭祀成汤，郑州在周代就必然修建有殷人的“亳社”。加之，在这有大量夯土建筑基址的地方，出土有这些带着特殊标记，印有“亳”字陶文的陶豆，更可以证明我们对以上的推断是能够成立的。我们都知道，陶豆是当时的一种食器。这种盛器，在战国时期也可以用作祭器。如在战国墓葬中多用陶豆来作为随葬品之一，即可证明这点。而且事实表明确实如此，所有这批专门供祭祀“亳社”用的印有“亳”字陶文的陶豆，仅仅只集中出土在商城北部和东北部的战国遗址里，而不出土在郑州其它地方的战国遗址里，原因就在于此，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与之相同的这种带“亳”字陶文，也出土在距郑州遥远的山东境内。这种巧合现象，也只能说明在山东境内在战国时期也有殷代后人修建的“亳社”存在。它与商汤之都“亳”，是毫不相干的。这就犹如殷墟的大批甲骨文，都只出土在当时作为王室宫殿建筑区域内的安阳小屯村一带，而极少发现在殷墟的其它地方的情况是一样的。

又根据文献记载，郑州在周代称为管而不称“亳”。如《左传》僖公二十四年：“管、蔡、郟、霍……文之昭也。”杜预注：“管城在荜阳京县东北。”《左传》宣公十二年：“楚子围郑，晋师救郑，楚子次于管以待之。”杜预注：“荜阳县东北有管城。”《史记·周本纪》：“武王封弟叔鲜于管。”正义引《括地志》：“郑州管城外城，古管国也，周武王弟叔鲜所封。”《汉书·地理志》河南郡下：“中牟县……有莞(管)叔邑。”《水经注》渠水条：“渠水又东，不家沟水注之……其水自溪东北流。经管城西，故管国也，周武王以封管叔矣！”《春秋大事表》卷七：“在今开封府郑州北二里，即管叔所封国。”所以，郑州在周代为管这一事实是很清楚的。我们认为，在郑州商城内出土战国时期陶豆把上印有“亳”字陶文这一现象，只能解释为是战国时期殷代后人祭祀祖先的“亳社”之“亳”，并不能由此而引申出郑州商城是商汤的“亳都”的。

查阅文献记载，提到“亳社”之处很多，例如：《礼记·郊特性》：郑玄注：“薄(亳)社，殷之社，殷始都(亳)。”《左氏春秋经》哀公四年：“六月，辛丑，亳社灾。”杜预注：“亳社，殷社，诸侯有之。”《左传》定公六年：“阳虎又盟公及三桓于周社，盟国人于亳社。”这证明山东曲阜一带就有亳社。《左传》昭公十年：“秋，七月，平子伐莒，取郟，献俘，始用人于亳社。”这证明在江苏徐州附近也有亳社。通过以上列举文献记载中关于“亳社”的资料，更有利于帮助我们了解，在郑州商城内北部和东北部的战国遗址里，出土陶豆把上印有“亳”字陶文的真实含义。

我们前面提到郑州商城是仲丁的“隰都”，不是商汤之亳都，那末，商汤之都亳又在何处呢？根据文献记载，汤在灭夏以前始居亳（即南亳）在豫东商丘。《孟子·滕文公下》：“汤居亳，与葛为邻。”葛在今宁陵北，宁陵与商丘紧相毗邻。符合“与葛为邻”的记载。又汤“十一征而无敌于天下”，《孟子·梁惠王下》：“汤一征，自葛始。”《诗·长发》：“韦顾既伐，昆吾夏桀。”韦在今滑县东，顾在今原武县境，昆吾在今濮阳市西，而夏桀都在巩县西南的斟鄩。汤居南亳，符合汤灭夏的进军路线。到汤灭掉夏桀以后，占有原属夏王朝的地盘，汤出于巩固政权便于统治的需要，从已感到位置偏东的南亳，迁都到位置适中，原属夏王朝统治中心区域的西亳（即偃师商城）来，是合情合理的。从《汉书·地理志》河南郡偃师县条下，班固自注：“尸乡，殷汤所都。”西汉董仲舒《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质文》：“汤受命而王，应天变夏作殷号……作宫邑于下洛之阳。”这些都说明1983年新发现的偃师尸乡沟商城，即为汤都西亳。西晋皇甫谧《帝王世纪》曰：“殷汤都亳。在梁。又都偃师。”又唐张守节《史记·殷本纪》正义曰：“汤即位，都南亳，后徙西亳也。”清金鹗在他的《求古录礼说·汤都考》中说：“汤未灭桀之先，始居谷熟，及灭桀之后，乃迁居偃师。然居谷熟之时，尚属诸侯，其国非帝王之都，迨即天子之位，而居偃师。则惟偃师可为汤都。故班固不以汤都注于谷熟，而特注于偃师也。”我们认为他的分析是符合史实的。关于偃师尸乡沟商城为汤都西亳的问题，本人已发表有专文论述^⑤，此处不再细说。

二、从考古资料来看郑州商城为仲丁隰都

以上根据文献记载，已经初步可以得出郑州商城为仲丁之“隰都”，而偃师尸乡沟商城为汤都之“西亳”的结论。现在我们把文献记载与考古实物资料结合起来考察，情况又如何呢？这是摆在我们面前必须正视和认真解决的一个问题。

由于“西亳”是商王朝第一位开国王汤的都城，而“隰”是商王朝第十一位王仲丁的都城。这两座都城是先后相联接的。要解决“西亳”与“隰都”的问题，从考古学上来说，首先是要依据可靠的地层关系，以及出土遗物来解决偃师商城与郑州商城始建年代的孰早孰晚问题。也就是说，要解决偃师商城的始建年代早于郑州商城的始建年代的问题。

下面我们先从偃师商城说起。1983年秋，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曾经发掘偃师商城西城墙的一座城门（“西二”城门）^⑥，发现此城门经一段时间使用后，废而不用，在城门道的东西两端各筑一道夯土横墙封堵着，封堵后，城门区内侧就逐渐荒芜，变成一片墓地。这里的墓分上、中、下三层，形制均较小，方向不一致，葬式也不尽相同。上、中层墓随葬的陶器有簋、罐等，器形与郑州二里岗上层的同类器较为相似。这批墓葬，全部迭压在城门内路土层的上面，从地层关系上可以看出，此城门的使用年代应早于郑州二里岗下层是不成问题的。因为从此城门内保存的路土堆积层来看，城门必然是已经使用了一段较长的时间，后来出于某种原因被封死了。以后又经过一段荒废的时间而变成成为一片墓地，而城门内下层的墓葬，根据随葬品的形制，其年代与郑州二里岗下层的相同。那么，西二城门的始筑年代，就必然要早于郑州二里岗下层了。

其次，我们利用《偃师商城的初步勘察和发掘》^⑦一文所提供的资料，对偃师商城城墙夯土层内的包含物来作些分析。城墙夯土内出“有一些泥质黑褐陶，多数火候较低。”这是二里头文化早期陶质的特征之一。陶片“表面多饰细绳纹，其次为篮纹，少数饰弦纹，附加堆纹和指甲纹，有的绳纹陶片内壁饰‘麻点’。”细绳纹、篮纹、附加堆纹也是二里头文化早期

纹饰的特征。弦纹和模印饕餮纹，二里头文化的早、晚期均有。绳纹内壁饰“麻点”的陶片到二里头文化三期比较普遍。在此之前，早在河南龙山文化晚期洛阳王湾遗址出土的陶器的内壁就曾出现过。陶器刻槽盆(即插钵)，“仅一件(T₁城墙夯土：6)，底残，泥质红褐陶，口径18.9厘米，直口、圆唇、弧壁，器表饰细绳纹，内壁刻竖向的平行沟槽(图一0,3)”，此为二里头文化早期典型之器。鸡冠扳手“只一件(T₁城墙夯土：1)，泥质黑褐陶(图一0,9)”，此为二里头文化早期陶器的风格之一。鬲足，“通体饰绳纹(图一0,11)”，这种足根施细绳纹的陶鬲，约为二里头文化三期的特征。骨器筭，3件。“T₁④：006，完整，体呈扁圆柱形，尾部平齐，通体磨光，全长8.7、大径0.55厘米(图一0,20；图一二,6)。T₁城墙夯土，004，尖端残，体呈圆柱形，尾部加工成扁圆形，残长9.3、直径0.5厘米(图一0,21；图一二,3)。H2:12，亦作圆柱形，残长4.6、直径0.5厘米(图一0,5；图一二,4)。”这种圆柱形，平顶之骨筭，皆约为二里头文化二期至三期之遗物。卜骨，1件(T₁城墙夯土：007)，“卜骨所用骨料为羊肩胛骨，残长4.4厘米，骨面尚存四处灼痕(图一0,19；图一二,9)”，这种只灼无钻、无凿痕的卜骨，约为二里头文化二期至三期之遗物。

以上我们根据对偃师商城城墙的地层迭压关系和出土遗物的了解，以及对城墙夯土内出土的遗物的考察和分析，可以断定偃师商城的始建年代为二里头文化的三期偏晚，最迟不会晚于二里头文化四期。也就是说，偃师商城的始建年代早于郑州二里冈期下层的早段，属于二里头文化四期，是商王朝建国初期营建的。特别是通过1985—1986年在商城内南面发现的一座宫殿基址(D₅)的发掘，发现有上下两层宫殿基址相迭压的重要地层关系^⑧。下面我们着重把D₅宫殿基址的情况，作一介绍：

第五号宫殿基址(D₅)位于偃师商城宫城之东南隅，北距第四号宫殿约10米，上层建筑东西长107米。正殿居中，两侧各有长约25或28米的北庑基址，正殿基址四周有48个柱础石或柱子洞，柱础石一般直径为55厘米，最大柱子洞的直径为42厘米，平均间距为2.5米，东西全长54米，南北宽14.6米，可以推想当时这座宫殿建筑规模的宏伟。五号宫殿正殿保存高度为10—30厘米，南侧有四对狗坑(已被晚期坑毁掉一个)，间距为2.6—3.7米，其地面的土质土色与周围的土质土色不同，有可能是台阶的残底。

偃师商城第五号宫殿基址的地层堆积是：下层宫殿的建筑年代最早；其次是打破下层宫殿庭院的灰土层；上层宫殿的建筑年代较晚；迭压或打破上层建筑的文化层和灰坑的年代最晚。

直接叠压或打破上层建筑的文化层或灰土坑出土的Ⅰ式鬲J1D5④:1，与《郑州二里冈》中属于二里冈上层的V式H2乙:228鬲(图一,7)较为相似；Ⅱ式H1:15鬲与《郑州商代城址发掘报告》中属于二里冈上层的CWT2:1鬲(图二0,2)相似；Ⅲ式H1:16鬲与《郑州二里冈》上层偏晚的Ⅳ式T4:97鬲(图二,1)相似。据此可知，上层基址上面叠压的商代层应定为二里冈上层的偏晚阶段。

上、下层基址之间灰土坑出土的Ⅰ式H19:14鬲与《郑州二里冈》中属于二里冈下层的Ⅲ式H17:119鬲(图一,4)相似；Ⅱ式H27:1鬲与《郑州商代城址发掘报告》中属于二里冈下层的CWM7:2(图一二,2)相似；Ⅲ式H19:30鬲与《郑州二里冈》中Ⅳ式H1:24鬲(图一,5)较为相似。H1:24鬲属于二里冈下层较晚阶段。据此可知，上、下层基址之间灰土坑的年代，应属于二里冈下层的较晚阶段。

H25水井上层出土的Ⅱ式H25井上:43鬲与《郑州商代城址发掘报告》中属于二里冈下层的CWM8:2鬲(图一四,4)相似；Ⅰ式H25井上:36鬲与郑州南关外中层的Ⅵ式H62:18鬲(图一一,2)较为相似。本层不见与H1:24鬲相似的陶鬲，其年代应属于二里冈下层偏早阶

毁。水井下层出土的Ⅰ式H25井下：11鬲，与郑州南关外中层Ⅵ式H62:16鬲（图一一，5）相似；Ⅱ式H25井下：42鬲与南关外中层Ⅵ式H26:18（图一一，2）相似；Ⅲ式H26井下：52鬲与南关外中层Ⅳ式H62:17鬲（图一一，1）相似。水井下层出土的Ⅲ式陶鬲与南关外中层H62出土的Ⅲ式陶鬲相同。这种现象表明，偃师商城H25水井下层堆积的年代与郑州南关外H62的年代相近。其中Ⅰ、Ⅱ式陶鬲的腹部圆鼓，与《郑州二里岗》中Ⅲ式T16:33鬲（图一，3）相似，而T16:33鬲的腹部尚保留着圆腹罐的形态，与后来的腹部上窄下宽定型的陶鬲完全不同，应属本阶段陶鬲系统中的较早形态。特别需要提出的是五号宫殿H25井下出土的大口尊H25井下：46，与郑州商城城墙下面叠压的CST4:6大口尊十分相似，郑州商城城墙下面叠压的这件大口尊出自南关外期的灰沟中，年代略早于二里岗期下层。《郑州南关外商代遗址的发掘》一文说：“这里的商代文化中层，最晚应和郑州商代二里岗下层属于同时或稍早”。准此，H25水井下层堆积物的年代，也应与这一推断大致相符。

以上通过对偃师商城五号宫殿基址与文化层连续叠压关系的全面分析和对比之后，已经清楚说明，五号宫殿上层基址的建筑年代当晚于二里岗下层，废弃年代为二里岗上层偏晚阶段；五号宫殿下层基址的废弃年代，接近于南关外期中层；其建筑与使用的年代应早于南关外期中层，亦即至少相当于二里头文化的第四期。这就为我们全面了解和掌握偃师商城的始建年代，提供了科学、系统、准确可靠的实物资料的依据。

下面我们再来考察和了解一下郑州商城的始建年代。

考古工作者为了了解郑州商城的始建年代，从1956年秋开始，至1974年，环绕城墙共开了22条探沟进行发掘，其中在北城墙上开了8条，在西城墙上开了4条，在东城墙上开了6条，在南城墙上开了4条。其中在12条探沟内发现有二里冈期下层的文化层堆积，两条探沟内有二里冈期下层的房基，三条探沟内有二里冈期下层的窖穴，四条探沟内有五座二里冈期下层的墓葬直接或间接迭压或破坏了夯土城墙。从以上掌握的资料可以说明，郑州商城的始建年代，其上限不会晚于二里冈期下层。在14条探沟内有二里冈期上层的文化层，4条探沟内有二里冈上层的房基，3条探沟内有二里冈上层的窖穴，11条探沟内有二里冈期上层的墓葬，2条探沟内有二里冈期上层的殉狗坑直接或间接迭压或破坏了夯土城墙。这说明，郑州商城在二里冈期上层时还在继续使用。在5条探沟内，发现有城墙迭压着龙山文化层、洛达庙期文化层和商代南关外期文化层。这证明，郑州商城的始建年代晚于洛达庙期，南关外期以及龙山文化晚期。此外，在22条探沟内的夯土层内，出土有少量龙山晚期的陶片，较多洛达庙期的陶片，以及一些二里冈期下层的陶片。可见，郑州商城其始建的年代，不能早于二里冈期的下层，也不可能早于二里冈期下层的早段，亦即属于二里冈期下层的晚段。

综上所述，郑州商城的始建年代为二里冈期的下层晚段，即相当于南关外期的上层，其使用期从二里冈下层晚段开始，一直到二里冈期的上层。

此外，利用碳—14对CET7商代（五层，即二里冈期下层）夯土内木炭标本年代测定的结果：距今 3235 ± 90 年（公元前 1285 ± 90 年），树轮校正年代： 3570 ± 135 年（公元前1620年），即二里冈期下层距今的绝对年代为3570年。对CET7商代（三层，即二里冈期上层）内木炭标本年代测定的结果：距今 3215 ± 90 年（公元前 1265 ± 90 年），树轮校正年代： 3545 ± 135 年（公元前1595年），即二里冈期上层距今的绝对年代为3545年。由此证明，利用碳—14的年代测定，同样可以得出，郑州这座规模巨大的夯土城垣是在商代修筑起来的这一科学的结论。

以上我们通过利用已经公布的科学的、可靠的考古资料，分别对偃师商城和郑州商城的始建年代作了客观、如实的分析和叙述以后，下面我们就可以来着手讨论，偃师商城和郑州

商城始建年代孰早与孰晚的问题，以及了解清楚它们究竟是属于商王朝的那一座王都的问题了。

根据地层关系及其出土遗物证明，偃师商城的始建年代早于南关外中层，即至少相当于二里头文化的第四期。郑州商城的始建年代，为二里冈期下层的晚段，即相当于南关外期上层，时间比二里头文化第四期为晚。也就是说，偃师商城的始建年代早于南关外期中层，而郑州商城的始建年代晚于南关外期中层(属南关外期上层)。这样，关于偃师商城与郑州商城始建年代的孰早孰晚问题，就可以得到解决了。这个结论与我们从文献记载上得出的结论是否一致呢？回答是肯定的。这就是说，偃师尸乡沟商城是商代开国王汤的都城西亳，郑州商城是商代第十一位王仲丁所迁的颍都。这种根据文献记载结合考古实物资料，建立在双重证据基础上得出的结论，有可能比较真实、可靠地反映了我国商王朝奴隶社会历史发展客观之进程。

下面我们再根据考古资料，结合当时的历史背景条件来谈一下有关汤都西亳和仲丁都颍的问题。

我们知道，汤在灭桀之前，地盘很小，汤地70里，实力还很小，加上连年战争，不可能有此人力和财力来修筑郑州商城这样规模巨大的城墙。即使灭夏桀以后，也不可能马上投入巨大的人力和物力来修筑象郑州商城如此大规模的城墙。根据《郑州商代城遗址发掘报告》一文推算：郑州商城“城墙周长约为6960米(近7公里)，若把城墙底部宽度平均按20、顶宽按5、高度按10米计算，那么，整个商代城墙的夯土量就有87万立方米。如果按就地起土2立方米，夯筑成1立方米的坚硬城墙夯土计算，挖土量就有174万立方米。在商代前期以木石器为主要的掘土工具的条件下(当然也可能使用了少部分的青铜镬等进步生产工具)，若每人每天平均挖土0.2立方米，5个人一天才能挖土1立方米和夯筑出半立方米的城墙夯土。在筑城过程中，有人进行挖土，还得有人向城墙上运土和在城墙上进行夯打，而且还得有人进行工具加工、修理等工作。如果每天按1万奴隶参加筑城劳动，3000人挖土，3000人运土，3500人进行夯打和500人进行勤杂工作，建筑成这座规模巨大的商代夯土城垣，至少也需要8年左右的时间。如果参加筑城的奴隶人数增加一倍按2万人计算，也需要4年之久才能完成”。

而偃师商城呢？城墙的底部宽度平均约20米，和郑州商城的差不多。但偃师商城城墙已深埋在地下，原来的高度已不清楚，无法与郑州商城具体作比较。值得注意的是，偃师商城的总面积为190万平方米，郑州商城的总面积为332万余平方米，后者比前者面积要大1/3强，这是符合都城发展渐进的客观规律的。小的在先，大的在后。也符合商代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情况。综观考古学上已发现的古城址，如属于河南龙山文化时期的登封告成王城冈城址，东西二座并列的小城堡合起来只有1万平方米左右^⑨。淮阳平粮台城内的面积也只有3万多平方米^⑩。二里头遗址和安阳殷墟，目前都还未发现城墙。怎么可以设想在商代初期，突然先出现一座周长约7公里，总面积达332万余平方米的都城郑州商城，然后才出现一座周长不到6公里，总面积只有190万平方米的都城偃师商城呢？

有人认为郑州商城作为颍都，时间太短，与规模巨大的城墙不相适应。其实都城规模的大小，与作为都城时间的长短并不是成正比例的。相反的可能性不但存在，而且往往要更大一些。因为由于工程太大，使用民力、财力太甚，被剥削、受奴役的阶级，不堪忍受繁重的劳役、痛苦，最终导致反抗和暴动，促使统治阶级的早日垮台，历史的客观规律就是如此。譬如，秦始皇修筑万里长城，秦朝灭亡得很快，隋炀帝开凿大运河，隋朝灭亡得也很快。在郑州商城之外附近发现两处重要的窖藏铜器，也可说明这一问题。一处是1974年9月在郑州商

城西城壕外300米处的张寨南街(即拉岭街),出土两件大型的铜方鼎,通高分别为1米和0.87米,另一处是1982年7月在郑州商城东南角外侧熊耳河畔向阳回族食品厂出土两件大型铜方鼎和一件大型铜圆鼎,通高在0.8米左右。这两批窖藏铜器的年代皆属于二里冈期上层。出现这种现象说明当时的政权形势发生突变,统治阶级不得不仓惶出走,而在逃跑之前,匆匆忙忙将重器埋藏在地下。这就是郑州商城作为都城时间不长的实物证据。究其原因,不外乎战争(包括内外战争)和统治阶级内部争权夺利。《后汉书·东夷传》说:“至于仲丁,蓝夷作寇。或畔或服。”《史记·殷本纪》说:“自仲丁以来,废适而更立诸弟子,弟子或争相代立,比九世乱,于是诸侯莫朝。”从以上的文献记载里,可以看出一些当时统治阶级政权不稳定的因素,也是促使都城频繁迁移不能长久固定一处的原因。

但是,城市的存在与是否是王都是不能混为一谈的。一个城市在作为都城以前或都城迁走以后,仍然存在。都城不会建立在荒芜人烟的地方,也不会因为都城迁走而整个城市突然消失。都城应该只是在城市最繁华的一段。根据文献记载和考古实物资料分析研究,我们认为郑州商城作为都城的时间是在二里冈期的上层阶段。这时出现带人殉的墓葬,精彩丰富的玉、石、骨、象牙器等遗物和窖藏大型青铜器等等。具体的说,郑州商城是仲丁所迁的颍都,属于商代的中期偏早的阶段。

注释:

- ① 河南省博物馆等:《郑州商代城遗址发掘报告》,《文物资料丛刊》1977年第1期。
- ② 安金槐:《试论郑州商城遗址——颍都》,《文物》1961年4、5期合刊。
- ③ 邹衡:《郑州商城即汤都亳说》,《文物》1973年第2期。
- ④ 石加:《“郑亳说”商榷》,《考古》1980年第3期。
- ⑤ 方西生:《论偃师商城为汤都西亳》,《江汉考古》1987年1期。
- ⑥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1983年秋季河南偃师商城发掘简报》,《考古》1984年10期。
- ⑦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汉魏故城工作队:《偃师商城的初步勘探和发掘》,《考古》1984年6期。
- ⑧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河南偃师尸乡沟商城第五号宫殿基址发掘简报》,《考古》1988年2期。
- ⑨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登封王城岗遗址的发掘》,《文物》1983年3期。
- ⑩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河南淮阳平粮台龙山文化城址试掘简报》,《文物》1983年3期。

(本文责任编辑 吴友法)